

承诺函

鉴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创意”或“发行人”）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本承诺人将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金鹰穗通定增 61 号资产管理计划，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鹰穗通定增 6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发行人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作为弘高创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的资产委托人，本人承诺：

1、本承诺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在金鹰穗通定增 6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该等委托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各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情形。

在弘高创意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根据资产管理人的通知，按时足额将委托资金划拨到托管账户。如承诺人违反委托财产足额到位的约定，除应承担《资管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承诺人还应承担以下责任和损失：如因违约方违反上述委托资金足额到位的约定，致使金鹰基金迟延向弘高创意履行认购价款给付义务的，自应支付股份认购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违约方应按股份认购金额的 1%向金鹰基金支付违约金，同时金鹰基金有权追究委托人因此给金鹰基金带来的损失。

3、在弘高创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承诺人保证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账户中的委托财产不低于《股份认购合同》第 3.2 条所约定的股份认购金额，进而保证资产管理人能够严格履行《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的认购价款缴纳义务。

郑昌章

4、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在《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金鹰基金所管理的金鹰穗通定增 6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弘高创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承诺人不得将相应委托财产对应的产品份额对外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承诺人所持有的金鹰穗通定增 6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份额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要求提取《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股份认购金额之对应的委托财产。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郑昌幸

2016年1月26日